

「國際經濟」論文選第一輯

金融·物價·保險

東北計劃委員會統計局編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目 次

蘇聯在 1922—1924 年間的幣制改革	阿特拉斯 巴推列夫	1
一 組織商品交換的經驗與貨幣經濟的發展		1
二 穩定盧布政策與信用制度的恢復		5
三 幣制改革的初步階段——切爾達萊茨的發行		13
四 1924 年幣制改革完成的前提條件		18
五 1924 年幣制改革的完成		25
六 幣制改革的歷史意義		33
1947 年的聯聯幣制改革	加千克	37
*		
貨幣流通與國家銀行的任務		59
蘇維埃盧布的穩定性		62
信貸計劃		69
收支計劃		77
工資基金的管制		81
蘇聯儲蓄銀行的任務和使命		85

一 社會主義社會人民的儲蓄	85
二 儲蓄銀行吸收儲蓄的作用	87
三 儲蓄銀行與公債	88
四 存款的構成及其流動性	89
五 儲蓄銀行存款人的成份	91
六 儲蓄銀行對所吸收的資金的運用	92
七 儲蓄銀行的業務	93
八 蘇聯儲蓄銀行的任務與資本主義國家儲蓄 銀行任務的差異	95
蘇聯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物價政策	特雷茨基 97
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建設期的物價政策	特雷茨基 121
*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蘇聯保險制度	加千克 143
一 蘇聯國家社會保險, 社會撫卹事業及 農民社會互助委員會	143
二 蘇聯國有財產保險及個人保險的機構	148

蘇聯在 1922 年到 1924 年間的幣制改革

阿 特 拉 斯 巴 推 列 夫

一 組織商品交換的經驗與 貨幣經濟的發展

過渡到新經濟政策與組織商品交換 國內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時期將近結束時，工業的凋落，尤其是重工業的凋落，遠較農業為甚。1920年，工業生產量僅達戰前產量的 14%，而農業則為戰前產量的 50% 左右。但是，工業的恢復和原料及食糧供給的可能性息息相關。因此，振興農業就成為恢復工業的必要條件。

餘糧徵收制沒有促進農民經濟的發展。因此，蘇維埃政權就用糧食稅制來代替餘糧徵收制，並允許農民可以自由出賣剩餘的農產品。於是由於允許了個人商品交換的自由，正如列寧在 1921 年 3 月俄羅斯共產黨（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裏就已預言過的一樣，當然也就是允許了一定限度內的商業自由。

蘇維埃政權希望在和平建設的條件下，與農民交換商品時不再給他們“蘇維埃紙幣”，即列寧稱之為“借據”的東西，而要給他們一些他們所必需的商品。黨很早就認為自己的任務是要通過國家機關及合作社機關，有組織地用工業品交換農產品，用以驅除盲目的、投機的商品交換，並用這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換恢復經濟，建立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這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換，是希望在工業和農業間擯除中介人——資本家而建立二者間的直接聯繫的一個試驗。

列寧認為：把商品交換當作城鄉間商品流通的基本形式——城鄉結合的基本形式——來應用，是一個過渡辦法，是新經濟政策所允許而由國家所組織的餘糧“自由交易”的初步試驗。

市場的發展 由於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市場已取得了合法的存在。這時私人商業發展得極為迅速。而且把商品儲備直接交到工人手裏這一事實（根據 1921 年 4 月 7 日和 5 月 17 日頒佈的工人實物褒賞條例），也幫助了市場的發展，因為工人們可以把這些商品用到商品交換上。

在市場上，私商一開始就使商品交換和現金交易結合在一起：他們一方面用工業品和糧穀交換，而如果價格對私商有利時，他們並不拒絕使用貨幣。當已取得了合法地位的私人市場，利用供應機構改造的緩慢和國家及合作社組織中缺乏商業經驗等缺點，而乘機充分鞏固了它的地位時，有組織的商品交換業務，實際上已經擴展起來了。但是在國家所組織的商品交換機構中，很快地就暴露出一些嚴重的缺點。

除了組織上的困難和熟練的商業幹部極感不足外，商品的不够齊備、對需要的估計以及制定交換等價率等問題，也是商品交換中的最大問題。

商品儲備由中央向地方的統一供給，在種類上不够齊備而且也不能使人滿意。並且，商品儲備的機械式的分配制度，使某些地區感到某種商品的過剩，而另外一些地區對該項商品卻又極感缺乏，從而妨礙了商品交換的發展及糧穀的收購。

商品交換必須在中央所規定的、恰合實際地評定出來的交換比率的基礎上進行。基於這一點，創設了一些等價評定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任務是考查商品交換市場上的交換率的變動。但是，他們實際上評定出來的平均等價，往往和地方的行情互不一致。此外，在等價評定表上並沒有考慮到同一種類商品在質上的區別，因此，就產生了惡意地利用此點的可能性。而且對商品交換的結果的考核，必然地只是表現出一出粗糙的概略的性質，並不能保證對商品交換進行狀況的確實的監督。同時，在沒有被組織起來的商品交換領域中，還乘機混入了利用有組織的商品交換的缺點，而為一己謀利的私人資本。私人資本和任何強制性的等價都沒有關聯，他們能够在他們認為滿意的比率下，在他們所喜好的任何地區內，購買或交換商品，並能利用各個地區間價格的不同和商品交換比率的差額，取得莫大的商業利潤。

商品交換在實際上轉變成商業，過渡到國家調濟商業及貨幣流通。如果說 1921 年 4、5 月以前，私人市場上廣泛地擴展着個人的不用貨幣的商品交換，那麼，由 1921 年春天起，現金交

易便在各處開始驅逐着商品交換。農民都樂於在自由市場上購買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不願再到消費合作社機關中去購買為數有限的幾種特定商品。^① 1921 年夏天，因為市場的商品流轉擴展得非常迅速，因為蘇維埃紙幣增發數量的減少，盧布的貶值就因而緩和下來。這一點，加速了由商品交換過渡到現金交易的過程。

如果說商品交換是要受中央調節的，那麼當時國家機關及合作社組織的商業事務，卻在調節和監督之外，他們只是無規律地、並且常常是非常笨拙地進行商業事務，並把一些大發其財的耐普曼——投機分子吸引到他們的周圍去。

商品交換在實際上已孕育了商業，在這一點上，私商會起了主動的作用。所以，目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調節商業，監督並限制資本主義成分參加這個商業。

我們必須從商品交換所積蓄起來的經驗中，歸納出一個實際的結論來：即改造國家機關與合作社機關，具體決定新的方法，以使蘇維埃國家能夠控制來勢洶湧的小資產階級勢力，給資本主義成分規定適當的範圍。列寧在第七次莫斯科省黨代表會議上的報告及結論裏，曾總結了商品交換的經驗。列寧對這個經驗加以深刻的分析後，更進而說明：為走向社會主義建設，通過商業這一“鴻路”是必要的。^②

黨在 1921 年 10 月，已由商品交換的陣地退卻到國家調節

① 參閱 1921 年 9 月 8 日‘食品報’，126 號。

② ‘列寧全集’，第 27 卷，67—68 頁。

商業及貨幣流通的陣地上。於1918年3月和4月“……我們完全沒有提到我們的經濟應對市場和商業表示出一個怎樣關聯的問題”，^①可是現在——1921年，這個問題就非常尖銳地被提出來了。列寧一面說明我們應“適應”貨幣流通中的買賣關係上的必然趨向，他並強調說：為設法避免遭受這個趨向的“反擊”而遷就它是必要的。他要求由國家積極地對商業和貨幣流通加以調節。組織商業並支配它；調節“……目前貨幣流通的不良現象”，^②這就是我們的任務。

二 穩定盧布政策與信用制度的恢復

經濟的非實物化 由於過渡到新經濟政策，於是貨幣關係不僅在私人市場範圍內，而且也在業已社會主義化的經濟範圍內迅速地發展起來。大部分國營企業，業已實行了經濟核算制，這就是表示着廢止生產品的國家免費供給制，廢止這些企業的資金由國庫供給的制度。當然，只有對商品和公共設施制定收費制度，才能保證企業經營的獨立性。這一點，已由1921年下半年所頒佈的一些法令實現了。起初對分配生產品給職工的配給票制度加以限制，最後則完全取消了這個制度。此時，貨幣工資已逐漸代替了實物工資，後者雖然最後在1922年全年中，仍在職工的收入上保持着重要地位。

取消私人持有貨幣數量的一切限制，允許私人自由持有或

① ‘列寧全集’，第27卷，62頁。

② 同書，75頁。

轉讓金幣和貴金屬，這幾點，也促使貨幣流通更加迅速地發展起來。

列寧論穩定通貨的必要性及政府為實現這個方針的第一步
列寧認為貨幣貶值是國內經濟情況不穩定的結果。合理地組織商品流轉，是能够健全貨幣流通、穩定盧布的。^① 列寧指示說：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要以對生產品的生產和分配實行全民核算的方法來進行。^② 但是這種核算也只能在通貨穩定的堅固基礎上才有建立的可能。

黨中央委員會在黨第十次代表大會後，立即設立了專門委員會，負責計劃如何進行必要的財政改革，並編製改革的初步具體計劃。在1921年5月列寧所寫的‘蘇聯勞動國防會議指令’中指出：建立合理的現行貨幣制度是必要的，但是，它只能建立在工業和農業間的合理的相互關係上。^③ 在1921年5月，當中央尚忙於商品交換時，列寧就已認定了恢復貨幣流通是社會主義建設的基本任務之一。^④

當開始走向新經濟政策時，財政人民委員會已遵照黨的指示，着手準備恢復貨幣流通的措施，特別是準備鑄造硬幣。

1921年6月末，蘇維埃人民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取消貨幣流通的限制及發展存款和匯兌業務辦法’的法令。在此項法令中

① ‘列寧全集’，第26卷，243頁。

② 同書，326頁。

③ 同書，369—370頁。

④ 同書，418頁。

指出：蘇維埃政權的意圖是“取消障礙經濟週轉的限制並恢復貨幣流通”。^①

當 1921 年 10 月，黨和政府向國家調節商業及貨幣流通的陣地退卻後，為實現這個方針而實行了很多辦法的同時，並加強了對恢復財政制度問題的重視。1921 年 10 月 10 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了‘整理財政經濟辦法’的重要法令。在這個法令中提到：“根據新經濟政策的新方針，財政人民委員會在國家機關的整個機構中，必須把自己的活動放在力求增加人民財富收入上，把目標放在絕對地節省貨幣資金的開支上，盡可能減少紙幣發行額，並在可能的條件下，作到完全停止發行的地步，發展有利於國家經濟正常發展的那種銀行業務，來完成我們的最重要的任務”。^②

從 10 月 10 日頒佈此項法令時起，黨的恢復財政制度、穩定盧布和發展信用制度的方針，已獲得了法律上的效力。列寧此時（1921 年 10 月）就專心致力於黨中央財政委員會和財政人民委員會方面的工作。

國家銀行的設立 由於過渡到企業的經濟核算制和發展貨幣經濟，因而就產生了信用，同時也產生了建立信用制度的必要性，這種必要性無論是為了工業、為了商品流轉以及為了農業，都是不可缺少的條件。

列寧對於國家銀行的設立曾盡了最大的努力。全俄中央執

① ‘指示與命令彙編’，1921 年，第 52 號，301 頁。

② 同書，1921 年，第 69 號，550 頁。

行委員會在 1921 年 10 月 12 日公佈了關於設立國家銀行的決定，10 月 15 日頒佈了國家銀行法。

列寧認為國家銀行從它成立那一天起，它的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要用鞏固的通貨代替不斷貶值的“蘇維埃紙幣”，藉以實現幣制改革。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批准設立國家銀行的決定中指出：國家銀行的任務在於促進工業、農業及商品流轉的發展，實現貨幣流轉的集中化，並實行一些其他辦法以建立正常的貨幣流通。由此可見，國家銀行不僅必須去執行信用機關的職務，而且也必須成為一個貨幣週轉和調節貨幣流通的組織中心。從政府委託給國家銀行的任務是恢復貨幣流通這一點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委託給國家銀行的紙幣——信用貨幣——發行權，並不是為了彌補國家預算赤字，而是為了商品流轉和工業的短期信貸。

但是，國家銀行不可能立即完成這個任務。因為，它必須首先建立起各分支信用機關。必須先教導國民經濟的短期信貸業務，教導國營和合作社營企業及機關，使它們能够嚴格遵守信用紀律，能够適當地、合於核算地進行自己的業務。

在通貨不斷貶值條件下的國家銀行的活動 國家銀行在為執行它所承擔的任務而開始其活動的第一年中，運用由國庫撥付的資金和以存款及活動存款方式吸收來的資金，充作信貸資金的來源。當 1921 年 12 月國家銀行擴展業務時，由國庫給它撥出“蘇維埃紙幣”20,000 億盧布，按公定比值折算，約等於 2,500 萬戰前金盧布。1922 年初，存款和活期存款約等於 2,000 萬戰

前金盧布。國家銀行就在這樣財源極為困窘的情況下開始了本身的業務。

這時，國家銀行仍然是用不斷貶值的“蘇維埃紙幣”放出信用貸款。這就有把國家銀行資產縮小的危險，因而當發放貸款時就必須考慮到“蘇維埃紙幣”的貶值。於是，國家銀行就規定貸款月息為8—12%（一年間為96—144%）。但是“蘇維埃紙幣”的貶值率卻大大地超過了貸款利率（按勞動統計指數，1921年11月物價上漲了44%，12月上漲了108%，1922年1月上漲了89%，2月上漲了112%；而銀行貸款利率每月僅為12%），因此，國家銀行必須採取更有效的方法去防止由於貨幣貶值所引起的資產上的損失：（1）貸款的支取和償還時，要把“蘇維埃紙幣”折成黃金或按支取貸款時作為保證的商品的價格計算；（2）銀行購存商品，要求以商品償還貸款；（3）貸放給出口業者的貸款，約定要用在國外售貨後取得的黃金或外幣償還；（4）使自己的流動資產轉化成黃金或外幣。

在通貨貶值的情況下，國家銀行的商業業務得到了極廣泛的擴展；這種業務在1922年末，為銀行總資金的40%。

國家銀行在其第一年的成果中，保存並且增加了自己的資產，鞏固了它的組織（建立了許多分支行網），調節了它和各經濟機構間的商業的和借貸的關係，在商品流轉和出入口事業上取得了鞏固的地位。

同一時期中，在經濟流轉中的商業信用範圍內，發生了信用關係，即在業已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機關和企業以及私人彼此間，

以信用的形式出售商品。票據是表示有義務在特定期間內，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的東西，是商業信用的工具。商業票據的存在，在商品流轉迅速加大的條件下，創造出在交易過程中代替票據而發行銀行信用貨幣——銀行券的可能性。

1921 年和 1922 年的貨幣流過 “蘇維埃紙幣”的發行額在 1921 年 4 月是 2,305 億盧布，8 月是 7,205 億盧布，10 月約為 20,000 億盧布，但是到了 1921 年 12 月，僅僅一個月中就發行了 79,600 億盧布的“蘇維埃紙幣”，即等於我國由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到上月末所投入流轉範圍中去的貨幣總額（98,000 億盧布的 78.6%）。然而，發行速度雖在 1921 年 7、8 月間已較 1920 年增高了很多，可是物價卻沒有隨之上升，甚至於在 7 月還降低了 2%，8 月繼續降低了 3%。1921 年，盧布所以能够暫時安定的原因，是因為採用了新經濟政策，擴大了市場的流通範圍，因而也就增大了為商品流轉服務的貨幣的需要。但是，這一安定並未能鞏固，因為國家預算還未恢復正常，紙幣的發行仍然要用以彌補國家的預算赤字。

新經濟政策初期正如內戰時期一樣，貨幣的貶值，同時又釀成貨幣不足的現象。這種貨幣不足的現象，在促進以新經濟政策的經濟及財政原則代替在組織和管理方面的戰時共產主義原則的過程中，起了非常顯著的作用。地方和省的政府機關，實際上已不能僅僅依賴中央撥付經費，為滿足地方的需要，必須發展經濟的主導力量——經濟核算制 擴大市場交易，增加地方財政的收入並裁減專靠國庫供給資金的企業和機關的數量。但是在

戰時共產主義條件下，地方的機關和企業是沒有這種可能性的，這就是新經濟政策和戰時共產主義條件下的貨幣不足的經濟意義及其結果在本質上的區別。

黨為改善國家預算及穩定盧布而鬭爭 1922年10月，列寧在提交全俄財政工作者代表大會的意見書中指出：如果我們不能完成鞏固蘇維埃財政的極為困難的任務，“……無論在由國際資本主義中捍衛蘇俄獨立的事業上，無論在發展我國經濟和文化事業上，都不可能更大的前進一步”。^①

第十一次代表大會（1922年3月）通過了目前財政政策的擴大計劃。其中指出：“……只有首先整理國家的一切財政制度，特別是建立實際的預算，不使預算產生赤字，並且擴展國內的商品流轉，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制止紙幣的貶值，安定物價”。^②同時黨代表大會還指出國家預算所以產生赤字以及貨幣缺乏的現象，“主要是受物價上漲和貨幣貶值的影響”^③因而使我們不能立即實行幣制改革。

財政人民委員會根據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的決定，執行了黨的指示，展開了為縮減發行、節省支出、增加稅收及其他財政收入的鬭爭。因為各工業機構皆已實行了經濟核算制，因而減輕了國家開支上的難以維持的負擔，同時，並產生了國家可能向國營企業徵課稅款的條件。

① ‘列寧全集’，第27卷，307頁。

② 俄羅斯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會議錄，莫斯科，1936年，567頁。

③ 同書同頁。

地方財政制度，是根據蘇維埃人民委員會 1921 年 8 月 22 日所頒佈的‘關於地方貨幣資金’的法令建立起來的，即國家總預算不再負擔地方蘇維埃機關一切財政開支上的義務。

於是，在行政機關的開支上勵行節儉；加強財政的監察組織；同時，對社會文化費也加以縮減；並在短期內制定了課稅制度：間接消費稅、營業稅、財產所得稅以及其他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捐稅。在 1922 年又發行了一千萬普特糧穀的第一次短期糧穀公債。這次發行的公債是以貨幣賣出的，而當償還時，則按持券人的希望，或用貨幣，或在收穫後還給糧穀，因為這個公債券可用以繳納代替餘糧徵收制的實物稅，所以農民都願意購買此項公債。1922 年的下半年，又制定了儲蓄制度和社會保險制度，這一事實也促使國家收入大為增加。

1921 年到 1922 年間，曾發行了兩次所謂新單位紙幣。第一次發行的新單位紙幣一盧布等於蘇維埃紙幣一百盧布，第二次發行的新單位紙幣一盧布等於第一次發行的新單位紙幣的一萬盧布。列寧認為發行這種新單位紙幣是穩定盧布的一個步驟，^①但是，因為新發行的“紙幣”仍然繼續跌價，並未能使貨幣穩定。

當時，斯大林同志是和列寧共同謀劃經濟和財政的改造工作的。斯大林同志在 1921 年 12 月就已指出：“……我們如不整頓貨幣流通的秩序，改善盧布的幣值，那麼，我國國內外的經濟事業就要成為跛足”。^② 真理報在 1922 年第 215 號的副頁中，

① ‘列寧全集’，第 27 卷，327—328 頁。

② ‘真理報’，第 286 號，1921 年 12 月 18 日。

掲載着斯大林同志與列寧在最後患病時談話的報導。

據斯大林同志說，列寧曾向他指示：“改革工業和財政，必須在秋收後才能進行，目前要去裁減我們的機關和企業，並改善它的性質，使國家免去許多非必要的開支，這種事，須要我們意志堅決，然後才能渡過這個難關，才能確確實實的渡過這個難關”。^①

列寧號召堅決執行財政政策所採取的方針：必須毅然克服流行得非常廣泛的依存於通貨膨脹的想法。這些想法在定期刊物上也曾公然出現過。企圖破壞黨的穩定盧布措施的叛徒托洛茨基分子，支持着這種想法。但是列寧——斯大林黨的中央委員會卻保證執行了列寧在財政政策方面的指示。

三 幣制改革的初步階段——切爾 達業茨的發行

1922年11月15日，在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上，列寧在精密分析黨的穩定盧布政策的時候指出：“如果我們能夠作到使盧布先穩定一個時期，然後又繼續永遠穩定下去，那我們就獲得贏局了。……那時我們就能夠把我們的經濟放在堅固的基礎上，並在這個堅固的基礎上更加向前發展”。^②

列寧論黃金在蘇維埃國家中的作用 貶值通貨的存在，是恢復經濟道路上的一個嚴重障礙。“蘇維埃紙幣”的日益貶值，妨礙了建立正常的生產核算，妨礙了組織經濟核算制度及調節

① ‘斯大林論列寧’，青年近衛軍出版社，1939年版，23頁。

② ‘列寧全集’，第27卷，345頁。

市場，並且也妨礙了不論在生產範圍中或在流轉範圍中和私人商業的競爭。

在通貨不斷貶值的條件下，必然地要利用黃金作為價值的尺度。因此，在計算“蘇維埃紙幣”時，就按它等於多少黃金或外幣來計算，即把“蘇維埃紙幣”折成黃金。這時“經濟合同和經濟核算都用黃金作標準，並且國家預算也是用“蘇維埃紙幣”對黃金的比值來計算（即當時所謂“以黃金計算”）的。為了相同的目的，在採用“黃金盧布”的同時，還採用了“商品盧布”的辦法。這個“商品盧布”，就是與 1913 年的物價對比，以“蘇維埃紙幣”所計算出來的物價指數。許多企業的工資，都是根據着以生活必須品價格指數所計算出來的“商品盧布”，即按職工消費品中的幾種特定商品的價格指數計算的。這一切都在說明不論什麼情形下，實際上黃金已被當作了價值的尺度。

列寧和黨認為國家積蓄黃金並加以合理的運用，是一個最重要的經濟任務。1921 年 12 月，列寧曾在真理報上發表了一篇“論現在和社會主義完全勝利後黃金的作用”的論文。這個事實本身就證明了列寧和黨當時是如何地重視黃金問題。

新的整個的經濟任務，也重新提出了貨幣及黃金的問題。列寧在這篇著名的論文中寫道：蘇維埃政權在全世界範圍內獲得勝利後，就沒有再去積蓄無用的黃金的必要了。“目前，蘇俄還需要黃金，我們要把它高價賣出，較便宜地購入商品。因為我們和狼住在一起，就得學狼叫，這樣做，為的是要把狼一網打盡。既然是處在詭計多端的人間社會裏，就要遵守那句賢明的俄國俗